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99號R樓(永寧科技園區A棟R樓)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47,398,841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3,063,55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1,427,609股(已扣除無表決權股數84,000股)之58.20%，已達法定出席率。

出席董事：包仁志、承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包承儒、承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景宜、獨立董事周光仁、獨立董事陳卓義、獨立董事曾俊弘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會計師

主席：包仁志董事長

記錄：蔡蕙竹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敬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業經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108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計算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6,378,600元整，以現金方式分派之；另計算董事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1,965,948元整。

四、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公鑒。

說明：配合公司法第206條及公司實際運作，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五、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於106年第三季執行進度已百分之百完成。

(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09年6月16日到期，截至109年4月14日為止餘額為新台幣伍仟零陸拾萬元整，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09年6月19日到期，截至109年4月14日為止餘額為新台幣壹仟玖佰壹拾萬元整。

六、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第三次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三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03.17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000,000 股
預定買回期間	109.03.18~109.05.17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7~17 元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9.04.06~109.05.15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136,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2,282,033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0.81 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9%
備註	為維護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不影響股價，本公司視股價波動及成交量狀況予以分批買回，故本次未執行完畢。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經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47,398,8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3,063,559 權)，贊成權數為 47,045,9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710,625 權)，反對權數為 11,977 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1,977 權)，棄權權數為 340,957 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340,957 權)，贊成比例為 99.25%，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86,413,504 元，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發放股東紅利，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股東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

而發行新股或其他因素，致配息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辦理變更事宜。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47,398,8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3,063,559 權)，贊成權數為 47,041,9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706,623 權)，反對權數為 15,978 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5,978 權)，棄權權數為 340,958 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340,958 權)，贊成比例為 99.24%，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47,398,8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3,063,559 權)，贊成權數為 47,041,8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706,593 權)，反對權數為 16,012 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6,012 權)，棄權權數為 340,954 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340,954 權)，贊成比例為 99.24%，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47,398,8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3,063,559 權)，贊成權數為 47,041,7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706,471 權)，反對權數為 16,131 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6,131 權)，棄權權數為 340,957 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340,957 權)，贊成比例為 99.24%，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及第 172 條之 1 及配合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47,398,8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3,063,559 權)，贊成權數為 47,045,8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710,572 權)，反對權數為 12,035 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2,035 權)，

棄權權數為 340,952 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340,952 權)，贊成比例為 99.25%，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運作，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47,398,8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3,063,559 權)，贊成權數為 46,526,5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191,309 權)，反對權數為 531,290 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31,290 權)，棄權權數為 340,960 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340,960 權)，贊成比例為 98.15%，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實際運作，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47,398,8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3,063,559 權)，贊成權數為 47,041,8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706,584 權)，反對權數為 16,023 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6,023 權)，棄權權數為 340,952 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340,952 權)，贊成比例為 99.24%，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四分，主席宣布散會。